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将回购义务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届时将同时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提升会议效率，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总体战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以及各方协商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信锂宝”或“项目基金”）、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弘芯管理”）拟签署《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回购义务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天原股份、集信锂宝、集安基金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经友好协商，公司、天原股份、广州锂宝、集信锂宝、集安基金、弘芯管理拟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义务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锂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崖民为广州锂宝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州锂宝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查询，广州锂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前期签订《回购协议》情况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广州锂宝下属项目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62）。2018年10月16日，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及广州锂宝签订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集信锂宝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为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于2024年8月完成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2018年10月31日，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及广州锂宝签订了《关于广州锂宝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天原股份、国光电器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对集信锂宝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退出承担回购义务。2019年2月21日，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集信锂宝与集安基金签订《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进一步就回购义务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

（二）回购触发条款约定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需按90%和10%的比例承担集信锂宝所持宜宾锂宝股权退出的回购义务，同时约定超额收益也将按此比例享有。根据《回购协议》触发条件的约定，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集信锂宝、集安基金可要求天原股份、国光电器履行回购义务：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安基金未完成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

（2）广州锂宝未完成IPO、借壳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3）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低于集安基金按照单利8%/年计算的投资收益所要求的最低估值；

（4）集安基金主动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

若不能实现上述退出目标，公司与天原股份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及天原股份与集安基金就回购延期事项进行了沟通，共同形成了延期的意向，并就延期相关条款加紧协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或有回购义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3）。

三、《补充协议》签订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镍氢电池制造。

5、股权结构：天原股份持股比例49%，国光电器持股比例47.4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1.39%，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0.80%。

6、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0.73万元，营业利润-1,589.16万元，净利润-1,589.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0,581.15万元，净资产为116,421.0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9.31万元，净利润-119.3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0,615.43万元，净资产为116,301.76万元。

（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30,164.7073万元

2、法定代表人：邓敏

3、成立时间：1994年1月1日

4、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7%等。

（三）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70,100万元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集安基金持股比例69.90%，广州锂宝持股比例29.96%，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4%。

（四）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肖斌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4、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0%，四川省财政厅、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25%。

（五）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江薇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0%，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回购范围调整

1、回购范围不再包括宜宾光原的股权，回购范围仅为项目基金持有的宜宾锂宝的全部股权；

2、集安基金通过项目基金原状分配或者其他形式持有的宜宾锂宝的全部股权。

（二）回购触发条件调整

在出现下列1、2情况时，集安基金、项目基金可要求天原股份、国光电器履行回购义务：出现下列3情形时，天原股份、国光电器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格回购集安基金、项目基金持有的宜宾锂宝全部股权：

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宜宾锂宝未完成IPO、借壳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2026年12月31日前宜宾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但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低于集安基金有权享有的回购价款（具体定义见本节“（三）回购价格调整”）；

3、2026年12月31日前宜宾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但集安基金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

（三）回购价格调整

回购价款金额为回购标的取得价格与按每年单利8%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回购价款=集信锂宝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项目基金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50000万元×8%×投资年数-出让方从项目公司已获得的分红金额（最终的收购价格最低值不得低于零），其中投资年数系指自投资起始日起至回购日止，不满一年的，以当年实际天数/365计算。如项目基金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分期支付的，则分段计算回购价款。

投资起始日是指项目基金当期投资款支付至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账户之日。

回购日是指天原集团、国光电器回购义务完成之日，即将回购款支付至集信锂宝或集安基金指定账户之日，回购款分期支付的，则分段计息。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回购价款是按照前期签订《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旨在延长回购期限，并相应调整回购范围及回购触发条件，协议中各方地位公平合理，权责清晰，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面回购延期能给予宜宾锂宝更多发展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延缓公司当期回购压力。

七、本年度公司与广州锂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锂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合理配置资源；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总体战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以及各方协商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是基于前次回购事项各方协商做出的合理调整，保荐机构对本次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40,757,024.36	1,120,669,012.93	1,120,669,012.93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20,772.30	47,010,852.21	47,010,852.21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27,334.75	41,674,569.58	41,674,569.58	-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2,315.23	15,777,633.43	15,777,633.43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1416	0.1011	-1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1416	0.1011	-1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46%	2.4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95,953,473.63	4,698,947,415.21	4,698,947,415.21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63,980,530.84	2,019,573,061.58	2,019,573,061.58	2.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4,4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4,98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9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5,28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9.50	
合计	4,493,437.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期末/本年累计	上年末/上年同期累计	变动率	备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2,242.03	17,813,764.02	60.7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长期借款	272,630,204.58	196,128,843.85	39.01%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97,653,829.08	159,552,828.87	-38.80%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市场拓展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	17,238,043.80	12,983,646.70	32.77%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	其他收益	10,544,434.21	18,765,531.63	-43.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	投资收益	-6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参股企业的收益减少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44,385.24	-10,444,151.20	58.40%	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	-1,604,496.49	-2,339,521.95	-31.42%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	6,793,777.44	20,420,044.17	-66.73%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3,904.42	-92,681.15	573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50,178,992	0	不适用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35,730,660	0	不适用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25,601,181	0	不适用	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21,464,842	0	不适用	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9%	6,473,580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796,000	0	不适用	0
谭益洋	境内自然人	0.96%	4,443,000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95%	4,431,140	0	不适用	0
何宏满	境内自然人	0.45%	2,100,000	1,575,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0%	1,844,97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人民币普通股	50,178,992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人民币普通股	35,730,66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01,181	人民币普通股	25,601,18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1,464,842	人民币普通股	21,464,842
胡国华	6,473,580	人民币普通股	6,473,58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6,000
谭益洋	4,4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00
李胜军	4,431,140	人民币普通股	4,431,14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44,97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970
BARCLAYS BANK PLC	1,75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755,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78,992股；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730,660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李胜军通过开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7,9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787,619.45	250,820,98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5,724,048.79	934,569,467.81
应收款项融资	30,854,191.25	32,676,575.46
预付款项	85,343,512.71	83,581,42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04,473.67	40,111,75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928,699.77	593,108,354.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12,786.80	30,482,222.42
流动资产合计	2,022,355,332.44	1,965,350,78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950,000.00	134,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7,454.40	1,998,05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71,363.66	245,807,86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877,285.43	232,621,670.67
投资性房地产	28,547,650.35	28,958,534.02
固定资产	1,152,762,047.33	1,174,038,118.96
在建工程	495,420,603.69	445,121,80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77,074.53	44,753,404.68
无形资产	239,353,362.31	242,288,763.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6,402,178.23	54,439,979.8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919,738.93	7,919,738.93
长期待摊费用	46,592,687.34	44,398,31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84,452.96	58,986,62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2,242.03	17,813,76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598,141.19	2,733,596,633.00
资产总计	4,795,953,473.63	4,698,947,41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722,451.52	479,333,46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300,000.00	263,000,000.00
应付账款	428,340,353.71	393,220,072.10
预收款项	106,992.96	117,753.28
合同负债	51,239,064.88	63,059,47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130,301.82	81,548,259.34
应交税费	31,857,716.84	43,988,843.45
其他应付款	534,068,996.86	564,398,08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685,889.06	291,895,520.72
其他流动负债	5,759,427.79	7,533,445.26
流动负债合计	2,168,211,195.44	2,188,094,91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2,630,204.58	196,128,843.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50,006.58	17,313,554.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99,835.95	227,197,67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82,017.77	24,301,99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62,064.88	464,942,065.44
负债合计	2,706,273,260.32	2,653,036,98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773,722.00	464,773,7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701,648.47	454,483,47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240,903.25	58,072,381.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68,610.84	52,168,61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095,646.28	990,074,8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980,530.84	2,019,573,061.58
少数股东权益	25,699,682.47	26,337,37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680,213.31	2,045,910,43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5,953,473.63	4,698,947,415.21

法定代表人：何宏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锐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0,757,024.36	1,120,669,012.93
其中：营业收入	940,757,024.36	1,120,669,01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028,700.48	1,058,729,460.12
其中：营业成本	734,073,801.33	832,638,87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83,763.79	9,186,753.28
销售费用	97,653,829.08	159,552,828.87
管理费用	35,681,496.94	37,790,162.18
研发费用	17,238,043.80	12,983,646.70
财务费用	7,497,765.54	6,577,198.06
其中：利息费用	8,336,459.95	6,928,471.53
利息收入	981,353.78	631,800.04
加：其他收益	10,544,434.21	18,765,53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4,385.24	-10,444,15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496.49	-2,339,52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2,911.90	-1,341,20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60,364.46	66,580,202.98
加：营业外收入	477,603.93	380,251.91
减：营业外支出	216,490.96	176,86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21,477.43	66,783,585.33
减：所得税费用	6,793,777.44	20,420,04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699.99	46,363,54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699.99	46,363,54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20,772.30	47,010,852.21
2.少数股东损益	-693,072.31	-647,31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3,904.42	-92,681.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8,521.94	-174,632.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8,521.94	-174,632.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68,521.94	-174,632.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82.48	81,951.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51,604.41	46,270,86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89,294.24	46,836,21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689.83	-565,359.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8	0.1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8	0.1011

法定代表人：何宏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锐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358,331.18	944,051,30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336.31	1,566,55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1,897.04	31,852,8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91,564.53	977,470,6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020,372.03	659,182,116.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55,072.29	124,532,71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9,902.11	69,459,12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63,902.87	108,519,0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59,249.30	961,693,0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315.23	15,777,6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